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新路桥”）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兵团建工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不低于 668.98 万股，且不高于 1,331.96 万股。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上市公司北新路桥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为兵团建工集团，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兵团建工集团持有北新路桥股份 607,431,67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6.84%。

2、兵团建工集团 2025 年 12 月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方式，增持股份 19,656,019 股，金额为 79,999,997.33 元，占已发行总股本的 1.19%。

3、兵团建工集团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兵团建工集团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拟增持股份不低于 6,689,781 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0.4057%），且不高于 13,319,5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78%）。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6、本次增持的锁定期：完成增持计划后 6 个月。

7、相关承诺：兵团建工集团在增持期间及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触发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兵团建工集团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北新路桥股份的告知函》及《关于增持北新路桥股份的承诺函》。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